

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系「實驗動物舍」管理辦法

96年4月9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系「實驗動物舍」(地號：頂橋子頭段 0253-0000 等共 38 筆)供動物試驗、教學及醫療使用。
- 二、本系實驗動物舍 1、4、5 樓由本系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管理，接受各界委託進行齧齒動物之代養、無特定病原監測服務、毒理試驗及人類疾病動物模式建立等相關計畫委託案及場地租用，相關辦法及收費標準由本系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另訂之。
- 三、本系實驗動物舍 2、3 樓由獸醫教學醫院管理，相關辦法及收費標準由獸醫教學醫院另訂之。
- 四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